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委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初維民先生（「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於本次委任後，初先生仍然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初維民先生，64 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整體業務策略的執行。初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程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初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7）的執行董事及貿易部行政總裁。初先生曾在多間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經營業務

的跨國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創新暨自動化部副總裁及生產技術部副總裁。彼現時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期間內概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與初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初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和重選之一般要求。根據該服務合約，初先生可獲取每年1,820,000 港元之固定酬金。此外，初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可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初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初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初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初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遠發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停止出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而初先生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初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及陳素華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SBS，MH，JP、陸東先生及江啟銓先生。